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1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5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1日
聲請人	黃一晏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7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，是上開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610號黃一晏聲請案